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金良

電話：06-2991111#8230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chin110119@mail.tainan.gov.tw

708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8街108巷42號之1

受文者：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501548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5年2月12日勞職南4字第10510044591號函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，針對興建中之工程所使用之施工架、工作車、模板支撐架等設備及隧道、坑道開挖作業，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加強自主檢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5年2月12日勞職南4字第105100445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一處、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工程企劃科、本局使用管理科、本局採購品管科、本局新建工程科、本局養護工程科、本局公園管理科、本局第一工務大隊、本局第二工務大隊、本局第三工務大隊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、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

局長 吳宗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80053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386號
承辦人：薛明勝
電話：07-2354861-607
電子信箱：vincent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南4字第10510044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單位針對興建中之工程所使用之施工架、工作車、模板支撐架等設備及隧道、坑道開挖作業，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加強自主檢查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3條規定：「雇主對營造工程之施工架及施工構台，應就下列事項，每週定期實施檢查一次：...。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、四級以上之地震襲擊後及每次停工之復工前，亦應實施前項檢查。」、同辦法第44條規定：「雇主對營造工程之模板支撐架，應每週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：...。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、四級以上之地震襲擊後及每次停工之復工前，亦應實施前項檢查。」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82條規定：「雇主對於隧道、坑道開挖作業，為防止落磐、湧水、開炸炸傷等危害勞工，應指派專人確認下列事項：一、於每日或四級以上地震後，隧道、坑道等內部無浮石、岩磐嚴重龜裂、含水、湧水不正常之變化等。..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105年2月6日發生美濃大地震，造成台南市區多起大樓倒塌事故，請貴單位依據前述說明規定內容，針對興建中之工程所使用之施工架、工作車、模板支撐架等設備及隧道、坑道開挖作業，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確實實施自主檢查，並

將檢查紀錄留存備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副本：

來文